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1/3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，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独立性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按照本工作条例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，负责提名委员会决策所需的信息收集和文件起草等工作，以及筹备委员会会议；工作小组同时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工作小组对提名委员会负责，向提名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的，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条例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

作说明性记载。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，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委员会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条例所用词语，除非文义另有要求，其释义与《公司章程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工作条例与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